

#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## 关于深入开展教育统计工作的意见

开展教育统计工作，对于掌握教育发展的客观规律，提高教育统计工作效能，突出重点和难点的调查研究，其提供数据支持决策水平，是统计人员的基础实践经验，共享经验成果和工作沟通交流的重要环节。与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共同做好教育统计工作，是教育统计工作的首要任务。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，是教育统计工作的首要任务。

### 二、参与对象范围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从事教育统计工作的人员，工作人员等。

### 三、案例撰写及投稿

1.案例主题。案例需围绕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实际发生的、直接调研的事项进行撰写，包括数据采集、校验审核、系统软件、统计台账、质量核查、基础库建设、资料归档、统计分析与应用等主题。撰写的案例不能涉及未发生的内容和涉密内容，严禁抄袭。

2.案例撰写。案例要结合实际，切合主题，善于创新，特色鲜明，具有典型性、经验性和推广性，对规范开展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有实际参考价值。

3.案例投稿。通过教育统计服务平台（[essp.cedp.edu.cn](http://essp.cedp.edu.cn)）完成案例投稿，同时，将电子版发送至 [essp@cedp.edu.cn](mailto:essp@cedp.edu.cn)，投稿截止时间为8月28日。

### 四、评审与表彰

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对各地报送的优秀案例进行评审。根据评选结果，将分别推荐参加教育部评选。

联系方式：教育部统计司 电话：010-68821000 电子邮箱：[essp@cedp.edu.cn](mailto:essp@cedp.edu.cn)

